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

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林业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苏

联系电话：2260406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林业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宣传教育和交流与合作，指导国有林场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开展新丰县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专项经费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为合理采伐森林，及时更新采伐迹地，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提高我县森林植被覆盖率，促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本年计划完成 10 万 m³ 检验费，实际完成 11.08 万 m³ 检验费。</p>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合计		77.4	——
前期工作 (20分)	论证决策 (7分)	7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文件等相关附件资料齐全
	目标科学完整性 (3分)	3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
	指标合理性 (3分)	1	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一般
	组织机构 (3分)	1	1. 由我局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实施组织。 2. 评估中心执行能力很好，该项目已完成。
	制度措施 (4分)	1	1. 资金管理制度：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新丰县财政局文件新发改价格联[2017]1号及关于我县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批复（新价[2014]16号），批准收取各项服务性收费。
实施过程 (30分)	资金到位 (5分)	5	实际到位资金 68 万元，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 。
	资金支付 (4分)	0.4	实际支出金额 56470 元，支出率为 10%
	财务合规性 (8分)	6	1.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林业局评估中心发展有关项目； 2.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3.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实施程序 (8分)	8	1. 指定林业局评估中心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 2.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3.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4.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5.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6.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

	项目监管 (5分)	4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
项目绩效 (50分)	成本指标 (5分)	4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
	时效指标 (5分)	5	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
	质量指标 (5分)	4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
	数量指标 (5分)	4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60%-90%的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20分)	15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 标 (5分)	5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
	满意度指标（公 共属性） (5分)	4	效果良好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县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成科

联系电话：0751-6846823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新丰县 2020 年县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新财[2021]8 号)精神,为了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全覆盖,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0 年县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县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根据新财预[2020]1 号,县财政下达我局 2020 年县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 144.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4.72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分别在 5 月、7 月、9 月、12 月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拨付 36.12 万元、36.18 万元、36.18 万元、36.18 万元,到 2020 年 12 月止,合计支付 144.66 万元。全部直接拨付到护林员个人银行账号上。支付率 99.96%。

3、资金执行情况

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

二、绩效目标实现的自我评价及自评结果

1、项目的实施,对有林地面积的增加,森林覆盖率的提高均有间接帮助作用;对调节空气,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随着封育区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逐

渐增强；农业生产条件得以改善，农村社会经济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2、通过护林，能有效增加森林植被，修复林业生态，提高森林质量，提高木材储备，丰富生物多样性，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生态旅游业的发展，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3、增加了农民收入，稳定了护林队伍。实施此项目，需要聘请当地群众参与封山育林建设中，可解决部分人的就业，增加其收入。

4、自评结果为优。

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2021年4月13日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婷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1.4.14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县财政下达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55.684 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保持森林综合保险高覆盖率；2. 购买全员护林员意外险，提高全县护林员的人身安全系数，提高护林员工作的安全保障；3. 扩大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4. 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分为 94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4，支付全县 402 名护林员团体意外险伤害保险保费。

2020.6-12，支付 2019 年第四季度、2020 年全年政策性商品林保险保费以及生态林保险保费。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财政安排资金 55.684 万元，实际支出 53.78 万元，完成支出率 97%。

当年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保持森林综合

保险高覆盖率；已购买全员护林员意外险，提高全县护林员的人身安全系数，提高护林员工作的安全保障；我县全面扩大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机制，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0年基本完成林权制度、产权清晰、生产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完成投保，生态林及商品林100%完成投保。

全县402名护林员人身安全意外伤害保险。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山区县植被恢复费

项目单位：（公章）广东省新丰县林业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婷

联系电话：0751-6846839

填报日期：2021.4.14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县财政下达山区县植被恢复费项目金额38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用于县林业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源管护等工作，从而提高我县森林植被覆盖率，推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2020年山区县植被恢复费项目自评分为84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0.8，财政一体化平台授权支付遥田镇张方快申请退还育林基金等款项，157,395元。

2020.12，财政一体化平台直接支付，新丰县天然林核定落界服务费（第二期），222,605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山区县植被恢复费县财政安排资金38万元，实际支出38万元，完成支出率100%。

项目资金为资源管护等提供资金保证，当年进行外业调查，完成了新丰县天然林核定落界工作，将天然林纳入“广东省森林资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全县天然林得到了有序

管理，推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金拨付未完全按照绩效管理设定目标进行使用，存在实际支出与绩效管理不相符的情况。

三、改进意见

将绩效评价与项目管理相结合，将资金拨付与绩效管理相结合，通过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

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林业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苏

联系电话：2260406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p>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林业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宣传教育和交流与合作，指导国有林场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p>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p>开展新丰县林业调查规划与资源资产评估中心专项经费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为合理采伐森林，及时更新采伐迹地，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提高我县森林植被覆盖率，促进我县林业可持续发展。本年计划完成 10 万 m³ 检验费，实际完成 11.15 万 m³ 检验费。</p>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合计		80.42	——
前期工作 (20分)	论证决策 (7分)	7	按规定要求履行了立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文件等相关附件资料齐全
	目标科学完整性 (3分)	3	各项目单位申请资金材料（计划）中设置的目标明确了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内容、数量、质量成本等
	指标合理性 (3分)	1	申请资金材料（计划）设置计划、目标的科学程度：一般
	组织机构 (3分)	1	1. 由我局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实施组织。 2. 评估中心执行能力很好，该项目已完成。
	制度措施 (4分)	1	1. 资金管理制度： 新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新丰县财政局文件新发改价格联[2017]1号及关于我县林业中介服务收费批复（新价[2014]16号），批准收取各项服务性收费。
实施过程 (30分)	资金到位 (5分)	5	实际到位资金 68 万元，资金指标到位率 100% 。
	资金支付 (4分)	3.42	实际支出金额 58.41 万元，支出率为 85%
	财务合规性 (8分)	6	1.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林业局评估中心发展有关项目； 2. 实行专户统一管理； 3. 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实施程序 (8分)	8	1. 指定林业局评估中心负责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 2. 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3. 组织有关项目设计、招投标； 4.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政府采购、招投标、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报账、法人负责制等 5.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6. 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等工作

	项目监管 (5分)	4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到位有力
项目绩效 (50分)	成本指标 (5分)	4	有关项目预算控制较好
	时效指标 (5分)	5	阶段性目标清晰，按照进度计划完成
	质量指标 (5分)	4	项目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没有产生副作用和安全事故
	数量指标 (5分)	4	达到预期数量指标的 60%-90%的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20分)	15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 标 (5分)	5	1. 项目实施的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 2. 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
	满意度指标（公 共属性） (5分)	4	效果良好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